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2〕常钟行复第36号

申请人：朱某，男

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常州市钟楼区银杏路81号，法定代表人：王俊，职务：局长。

申请人朱某对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投诉举报处理行为不服，于2022年1月27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对钟楼区邹区某灯具厂生产经营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筒灯的举报件做出的处理决定（编号：某）， 责令被申请人依法依规继续履行法定职责，限时重新办理该举报件。

申请人称：1.申请人因生活所需，通过网络交易方式在钟楼区邹区某灯具厂购买使用筒灯，发现该涉案商品存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情况，于是整理资料、证据材料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于2021-09-24在全国12315平台对该公司进行举报，举报编号:某。2.举报简易内容:本人于2021.9.8在拼多多平台的店铺“某灯饰照明”支付花费4.5元购买了白+金-开孔6-8CM-4W嵌入式LED筒灯1件，订单编号为：某。发现产品存在不符合国家强制安全标准、《产品质量法》、《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认证认可条例》相关规定等诸多问题。请求在法定的工作日内对该举报件进行立案调查，要求被举报人提供本人购买本生产批次的嵌入式灯具、LED镇流器的CCC证书、检测报告、委托加工协议或授权书、2021年安全型式试验报告，并加盖红章和签字，保证证照的齐全性真实性，以及和本人购买产品的规格型号、外观、结构等一致性。核对销量记录和证照以及有关合格证明、协议采购记录、对进货票据和销售记录对比。对被举报人的违法行为、违法金额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没收违法材料、包装工具，消除侵害消费者权益之隐患，并处罚不当得利。3.申请人在编号某下上传了购买之网络订单交易记录，订单交易快照，证明了买卖合同关系存在;上传了对应订单编号之物流信息截图、快递面单，证明了该涉案产品对应申请人购买订单一致性的证据;同时拍摄了涉案产品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证据或线索并上传;也整理了证据线索归纳成举报书全文，其内上传了具体的钟楼区邹区某灯具厂涉嫌违法的证据或线索依据相应的法律依据等。4.以上交易记录凭证，也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必须建立之网络交易存档记录中也可对应一致性、真实性。5.在12315编号某里面的被申请人回复一栏里，被申请人于2021-10-14回复:已立案，内容:“经审查，符合立案条件，决定立案。”，又于2021-10-20回复:“经查，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登记经营地址未能查找到该单位，已依法列入异常经营名单。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我局依法中止调查。等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我局将立即恢复案件调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理由如下：一、程序违法，不能以找不到人不予立案进行案件终止：1.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被申请人回复中止调查并不能作为不予立案的理由；2.找不到人说明被举报人在登记时留的电话、经营地址发生了变化或虚假，应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二条要求平台经营者处市场监督管理机关予以协助，获取被举报人真实的联系方式、经营场所，不是简单的不予立案结束此投诉举报案件；3.依据《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出具协助调查函获取被举报人真实的联系方式和真实的经营场所后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恢复案件调查。4.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条，办案人员在调查中取证过程中无法通知当事人，应当在笔录或其他材料说明情况，并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二、未全面履行职责，应全面、客观调查，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和信息公开公示：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无证无照查处办法》，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有监督管理的职责。2.依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应将被举报人企业进行异常名录登记，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行信息公开。3.立案后找不到人说明申请人在12315提交的证据材料已达到立案标准，不应该用找不到人进行终止而应该对擅自异地经营的被举报人进行处罚。因被申请人的该行政行为导致申请人花费合格正品商品的钱购买到了涉嫌不合格的商品，且因为网络购物，申请人的订单已过了21天无理由退货日期，平台已把金钱打到了被举报人账上导致申请人合法权益受到了损害，申请人具有此行政复议资格。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行政复议申请书；2.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3.申请人在全国网络12315平台实名认证截图；4.申请人在全国网络12315平台举报内容和被申请人回复；5.网络订单交易截图、网络交易快照凭证截图、物流信息截图等。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举报事项的法定职权。申请人举报其从被举报人钟楼区邹区某灯具厂经营的拼多多网店“某灯饰照明”购买的嵌入式LED灯具未取得3C认证证书，因申请人举报事项涉及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属于被申请人的法定职责，且被举报人在被申请人的管辖的行政区域内，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五条、《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的处理，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被申请人2021年9月26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于2021年10月11日予以立案。2021年10月14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钟楼区邹区某灯具厂注册经营地址钟楼区邹区镇鹤溪村委江家塘组实施现场检查。检查发现该地址为民居，未发现有生产、销售LED灯具的情况，被申请人电话联系被举报人，无人接听。被申请人现场拍照取证，制作现场笔录，并由钟楼区邹区镇鹤溪村民委员会工作人员现场见证。因未能查找到被举报人，已依法将其标记为异常经营状态。另，举报人提供的物流面单地址为钟楼区邹区镇陆家村，经核查，该地址为民居，未发现有生产、销售LED灯具的情况。2021年10月20日，被申请人依法将被举报人涉嫌违法的行为通报“拼多多”平台所在地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管局。因被申请人无法查找到被举报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四） 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的。被申请人依法对该案件中止调查，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被申请人将立即恢复案件调查。综上，被申请人依法处理举报事项，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履行了法定职责，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全国12315平台流转记录；2.全国12315平台网页截图；3.立案审批表；4.行政处罚有关事项审批表；5.现场检查笔录；6.现场照片打印件；7.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记录；8.案件违法行为通报函；9.举报材料。

经审理查明：2021年9月8日，申请人通过拼多多平台向被举报人钟楼区邹区某灯具厂开设的店铺“某灯饰照明”购买案涉商品“【筒灯批发】led筒灯天花灯嵌入式射灯客厅射灯吊顶8公分孔灯”1件。9月24日，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举报钟楼区邹区某灯具厂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9月26日，被申请人收到举报材料。10月11日，被申请人予以立案。10月14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立案情况，同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钟楼区邹区某灯具厂注册经营地址钟楼区邹区镇鹤溪村委江家塘组和案涉商品物流面单地址陆家村实施现场检查发现上述地址均为民居且未有生产销售LED灯具的情况，电话联系被举报人无人接听，被申请人现场拍照取证，制作现场笔录，由钟楼区邹区镇鹤溪村民委员会工作人员现场见证。被申请人未能查找到被举报人，已依法将其列入异常经营名录。10月18日，经部门负责人批准，被申请人中止案件调查，并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10月20日，被申请人依法将被举报人涉嫌违法的行为通报拼多多平台所在地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管局。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网络订单交易截图、网络交易快照凭证截图、物流信息截图等；2.申请人在全国网络12315平台举报内容和被申请人回复；3.立案审批表；4.现场检查笔录；5.现场照片打印件；6.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记录；7.案件违法行为通报函。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2021年9月26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依法核查，在法定期限内将立案情况告知申请人。10月18日，经部门负责人批准，被申请人决定中止调查，并将中止案件调查和将被举报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情况告知申请人，程序符合规定。三、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修正）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的”，本案中，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钟楼区邹区某灯具厂注册经营地址和案涉商品物流面单地址实施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被举报人，且电话不通。因被申请人无法查找到被举报人，已将被举报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将该违法行为情况通报拼多多平台所在地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被申请人部门负责人批准，该案中止调查，同时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的处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履行了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3月15日